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4〕96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42162号提案的答复

陈敬华委员：

《关于以“核医学”建设为抓手，加强我省医用放射性药物产业发展应用的提案》（20242162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省卫健委高度重视核医学相关工作，强化临床研究，服务相关企业。目前我省核医学科建设正持续推进。

（一）强化临床研究服务。指导医疗机构积极承接省内放射性药物生产企业发起的临床研究，并加快临床试验伦理审查，医疗机构在承接药物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时，伦理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，提高临床试验伦理审查速度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核医学科建设。目前我省省属三级综合医院均已设置核医学科，部分非省属三级综合医院也已设置了核医学科。我省医疗机构核医学科建设持续推进，在核医学检查、治疗方面为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

下一步，我委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，持续强化我省医疗机构临床研究服务，指导三级综合医院根据自身功能定位、临床需求等合理进行核医学科的设立和建设。

领导署名：杨闽红

联系人：张鸿宇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24331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5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